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旅游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

Grad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performance agenci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等级评价 ..... 1

    4.1 等级划分 ..... 1

    4.2 评价办法 ..... 1

5 评价指标 ..... 2

    5.1 评价指标概述 ..... 2

    5.2 指标设置 ..... 2

    5.3 指标体系 ..... 2

6 基本条件 ..... 3

    6.1 资产总额 ..... 3

    6.2 经营年限 ..... 3

    6.3 员工总人数 ..... 4

    6.4 演出经纪人数量 ..... 4

    6.5 人均净资产 ..... 4

7 经营业务 ..... 4

    7.1 营业总收入 ..... 4

    7.2 实缴税金 ..... 5

    7.3 人均营业总收入 ..... 5

    7.4 净利润 ..... 5

    7.5 观众总人数 ..... 5

    7.6 演出总场次 ..... 5

    7.7 境外引进项目数 ..... 6

    7.8 境外项目承接数 ..... 6

    7.9 境外推广项目数 ..... 6

    7.10 签约演员数 ..... 6

    7.11 全约演员占比率 ..... 7

    7.12 自主培养演员数 ..... 7

    7.13 签约演员参加演出项目数 ..... 7

8 服务能力 ..... 7

    8.1 保险服务水平 ..... 7

    8.2 合作方满意度 ..... 8

    8.3 投诉处理 ..... 8

    8.4 履约能力 ..... 8

|      |                     |    |
|------|---------------------|----|
| 8.5  | 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员比率 ..... | 8  |
| 8.6  | 签约境外演员数 .....       | 9  |
| 8.7  | 演员境外推广 .....        | 9  |
| 8.8  | 全约演员管理 .....        | 9  |
| 9    | 品牌管理 .....          | 10 |
| 9.1  |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 .....     | 10 |
| 9.2  | 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 .....     | 10 |
| 9.3  |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 .....     | 10 |
| 9.4  | 自营项目数 .....         | 10 |
| 9.5  | 独家代理项目数 .....       | 10 |
| 9.6  | 运营宣传投入比 .....       | 11 |
| 9.7  | 全约演员作品 .....        | 11 |
| 9.8  | 全约演员影响力 .....       | 11 |
| 10   | 社会影响 .....          | 11 |
| 10.1 | 荣誉奖项 .....          | 11 |
| 10.2 | 行业活动参与 .....        | 12 |
| 10.3 | 公益与社会活动 .....       | 12 |
| 11   | 信用体系建设 .....        | 12 |
| 11.1 | 公共信用 .....          | 12 |
| 11.2 | 安全责任事故 .....        | 12 |
| 11.3 | 惩处情况 .....          | 13 |
|      | 参考文献 .....          | 1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演出经纪机构是指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的机构。演出经纪机构是演出行业重要的市场主体，上游连接演出院团等创作与生产单位，下游连接演出场所，既是行业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也是整个演出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随着演出市场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呈现出以项目为主营产品的演出项目经纪机构，和以为演艺人员提供经纪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演员经纪机构等经纪主体。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介技术的迭代演变，文艺表演团体推陈出新，精品佳作不断涌现，演出新业态不断涌现。一方面，演出经纪机构是产品与市场的“桥梁”，需要将内容精彩、制作精良、弘扬正能量的好作品“推荐”给观众，同时，也需要将观众、市场的需求及时反馈提供给艺术创作者，创新演出经营内容和演出营销手段，拓展演出市场空间；演出经纪机构也是约束和规范演员行为的“管理者”，演艺人员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需要演出经纪机构主动承担对演艺人员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的教育、引导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另一方面，演出经纪机构还是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讲述中国故事的“传播者”。为更好地发挥演出经纪机构在优化演出资源配置、丰富演出产品供给、规范演员行为和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通过开展等级评价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培育一批方向正确、业务精良、服务专业和综合实力强、企业信誉度高的演出经纪机构，推动演出行业高质量发展。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评价指标、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等。本标准适用于演出经纪机构的等级评价。

本标准不适用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剧院、剧场等）、文艺表演团体、旅游演艺企业以及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的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29 演出安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演出经纪机构

具备至少 3 名持有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经纪人员，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以及演出居间、代理、行纪和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的经营单位。

### 3.2 演出项目经纪机构

依法从事演出项目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 3.3 演员经纪机构

依法从事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的经营单位。

### 3.4 演出经纪人

演出经纪人是指持有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经纪人员。

### 3.5 全约

指演员将音乐作品、演出、商业活动等全部业务事宜全权委托经纪机构处理，经纪机构为唯一、独家全权代理机构，负责与艺人相关的一切演艺及相关事宜的合约关系。

### 3.6 演出经纪人资格证

指参加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后，由指定机构颁发的证明其有能力从事演出经纪工作的证书。

## 4 等级评价

### 4.1 等级划分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其中壹级为最高级别。

### 4.2 评价办法

4.2.1 根据第5章-第11章的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等级划分具体办法和评分细则。

4.2.2 按照实施细则，对演出经纪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确定等级。

4.2.3 等级评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

4.2.4 已取得评价等级的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评价等级：

-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年内受到演出相关行政处罚累计超过3次；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 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
- 取消等级后满三年，可重新申请等级评价。

## 5 评价指标

### 5.1 评价指标概述

本标准评价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核心指标为评价演出经纪机构的必备指标，辅助指标为评价演出经纪机构的可选指标。

### 5.2 指标设置

每项指标是依据指标的数据可得性与结果可比性进行选择，评价实施者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 指标的建立基于演出经纪机构服务的基本条件、经营业务、服务能力、品牌管理、社会影响、信用体系建设等六个主要维度；
- 考虑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与演员经纪机构经纪业务不同，应采用符合各自特性的指标内容，将指标进行组合分析；
- 在分析评价结果时应注意某些指标结果的潜在对立影响；
- 根据评价指标内容，指标数据分为上年度数据和两年度数据。

### 5.3 指标体系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经营产品与业务形态不同分别确定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维度、指标对象、指标项、指标类型，具体见表1。

表1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指标版块 | 指标对象   | 指标项     | 指标类型 |
|----|------|--------|---------|------|
| 1  | 基本条件 | 通用     | 资产总额    | 核心   |
| 2  |      | 通用     | 经营年限    | 核心   |
| 3  |      | 通用     | 员工人数    | 核心   |
| 4  |      | 通用     | 演出经纪人数  | 核心   |
| 5  |      | 通用     | 人均净资产   | 辅助   |
| 6  | 经营业务 | 通用     | 营业总收入   | 核心   |
| 7  |      | 通用     | 实缴税金    | 核心   |
| 8  |      | 通用     | 人均营业总收入 | 辅助   |
| 9  |      | 通用     | 净利润     | 辅助   |
| 10 |      | 演出项目经纪 | 观众总人数   | 核心   |
| 11 |      |        | 演出总场次   | 核心   |
| 12 |      |        | 境外引进项目数 | 辅助   |
| 13 |      |        | 境外项目承接数 | 辅助   |
| 14 |      |        | 境外项目推广数 | 辅助   |

|    |        |        |                 |    |
|----|--------|--------|-----------------|----|
| 15 |        | 演员经纪机构 | 签约演员数           | 核心 |
| 16 |        |        | 全约演员占比率         | 辅助 |
| 17 |        |        | 自主培养演艺人员数       | 核心 |
| 18 |        |        | 签约演员参加演出项目数     | 核心 |
| 19 | 服务能力   | 通用     | 保险服务水平          | 核心 |
| 20 |        | 通用     | 合作方满意度          | 辅助 |
| 21 |        | 通用     | 投诉处理            | 辅助 |
| 22 |        | 演出项目经纪 | 履约能力            | 核心 |
| 23 |        | 演员经纪机构 | 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艺人员比率 | 核心 |
| 24 |        |        | 签约境外演员数量        | 辅助 |
| 25 |        |        | 演员境外推广          | 辅助 |
| 26 |        |        | 全约演员管理          | 核心 |
| 27 | 品牌管理   | 通用     | 自主创作、自有版权       | 辅助 |
| 28 |        | 通用     | 周边产品开发收入        | 辅助 |
| 29 |        | 演出项目经纪 |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       | 核心 |
| 30 |        |        | 自营项目数           | 辅助 |
| 31 |        |        | 独家代理项目数         | 辅助 |
| 32 |        | 演员经纪机构 | 运营宣传投入比         | 辅助 |
| 33 |        |        | 全约演员作品          | 核心 |
| 34 |        |        | 签约演员影响力         | 核心 |
| 35 | 社会影响   | 通用     | 荣誉奖项            | 辅助 |
| 36 |        | 通用     | 行业活动参与          | 辅助 |
| 37 |        | 通用     | 公益与社会活动         | 辅助 |
| 38 | 信用体系建设 | 通用     | 公共信用            | 核心 |
| 39 |        | 通用     | 安全事故责任          | 核心 |
| 40 |        | 通用     | 惩处情况            | 核心 |

## 6 基本条件

### 6.1 资产总额

#### 6.1.1 指标描述

资产总额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1.3报告本指标。

注：资产总额是衡量演出经纪机构资质的重要指标，是演出经纪机构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状况密切相关。

#### 6.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演出经纪机构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6.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上年度工商年报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期末数获得。

### 6.2 经营年限

#### 6.2.1 指标描述

经营年限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2.3报告本指标。

#### 6.2.2 数据来源



应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数据获取。

### 6.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初次发证日期计算获得。

## 6.3 员工总人数

### 6.3.1 指标描述

员工总人数是核心指标， 应按照6.3.3报告本指标。

### 6.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方式获取。

### 6.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实际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获得。

## 6.4 演出经纪人数量

### 6.4.1 指标描述

演出经纪人数量是核心指标， 应按照6.4.3报告本指标。

### 6.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人资格证信息获得。

### 6.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实际检查时现场查验的演出经纪人资格证员工数量加总获得。

## 6.5 人均净资产

### 6.5.1 指标描述

人均净资产是辅助指标， 宜按照6.5.3报告本指标。

### 6.5.2 数据来源

应依据演出经纪机构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 6.5.3 计算方法

人均净资产应通过式（1）计算：

$$\text{人均净资产} = \frac{\text{上年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合计数}}{\text{年末社保缴纳总人数}} \dots\dots\dots (1)$$

## 7 经营业务

### 7.1 营业总收入

#### 7.1.1 指标描述

营业总收入是核心指标， 应按照7.1.3报告本指标。

#### 7.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7.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工商年报利润表累计计算收入数据获得。

## 7.2 实缴税金

### 7.2.1 指标描述

实缴税金是核心指标，宜按照7.2.3报告本指标。

### 7.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税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演出经纪机构纳税凭证获取。

### 7.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实缴税金数据加总计算获得。

## 7.3 人均营业总收入

### 7.3.1 指标描述

人均营业总收入是辅助指标，宜按照7.3.3报告本指标。

### 7.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员工人数。

### 7.3.3 计算方法

人均营业总收入应通过式（2）计算：

$$\text{人均营业总收入} = \frac{\text{近两年营业总收入}}{\text{近两年周期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dots\dots\dots (2)$$

## 7.4 净利润

### 7.4.1 指标描述

净利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7.4.3报告本指标。

### 7.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 7.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上年度工商年报利润表净利润本年累计数获得。

## 7.5 观众总人数

### 7.5.1 指标描述

观众总人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核心指标，宜按照7.5.3报告本指标。

### 7.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开展记录、业务合同、售票情况、上座率统计资料等材料获取。

### 7.5.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服务的观众人数加总计算获得。

## 7.6 演出总场次

### 7.6.1 指标描述

演出总场次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核心指标，应按照7.6.3报告本指标。

注：演出总场次是衡量演出经纪机构业务水平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演出经纪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方面的能力。

### 7.6.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演出情况统计材料等途径获取。

### 7.6.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演出场次加总计算获得。

## 7.7 境外引进项目数

### 7.7.1 指标描述

境外引进项目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辅助指标,指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与境外演出服务商直接签订合同引入国内的演出项目,宜参照7.7.3报告本指标。

### 7.7.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等途径获取。

注:境外引进演出项目应为完整的演出项目,包括舞台剧、音乐会、演唱会等。

### 7.7.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引进的境外演出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7.8 境外项目承接数

### 7.8.1 指标描述

境外承接项目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辅助指标,指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与国内境外项目引进单位签订合同,承接部分地区演出的项目,宜参照7.8.3报告本指标。

### 7.8.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自有资源备案、合作方签订合同、审批材料等途径获得。

### 7.8.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承接的境外演出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7.9 境外推广项目数

### 7.9.1 指标描述

境外推广项目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辅助指标,宜参照7.9.3报告本指标。

### 7.9.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演出情况统计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境外推广项目应宣传优秀文化、传播正确价值导向,且具备一定规模。

### 7.9.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境外推广的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7.10 签约演员数

### 7.10.1 指标描述

签约演员数是演员经纪机构核心指标,宜参照7.10.3报告本指标。

### 7.10.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统计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注:签约演员数量是衡量演员经纪机构业务水平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演员经纪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方面的能力。演员应为已有公开发表、出演、参加的音乐作品、舞台剧目、演出活动,且具备一定数量与影响力,无严重负面舆情或未被行业警示或抵制的从业人员。

### 7.10.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实际人数获得。

注：合约已经到期未续约、重复签约人员不累计计入。

## 7.11 全约演员占比率

### 7.11.1 指标描述

全约演员占比率是演员经纪机构核心指标，指演员经纪机构所签署全约演员数量在机构所有签约演员的比例，宜参照7.11.3报告本指标。

### 7.1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统计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评价期末演员经纪机构仍保持全约关系的全约演员总数。

### 7.11.3 计算方法

全约演员占比率应通过式（3）计算：

$$\text{全约演员占比率} = \frac{\text{全约演员数}}{\text{签约演员总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 7.12 自主培养演员数

### 7.12.1 指标描述

自主培养演员数是演员经纪机构辅助指标，宜参照7.12.3报告本指标。

注：自主培养指演员经纪机构为尚未开始职业生涯，或者尚未获得公众认可和关注的演艺人员提供一系列有规划有目标的教育和专业训练，培养其具备舞台表演综合能力的过程。自主培养演员应与演员经纪机构签署有全约合作关系。

### 7.1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统计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 7.1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年度数加总计算获得。

注：自主培养演员在计算时应已经具备舞台表演能力且已经参加一定数量的公开舞台演出。

## 7.13 签约演员参加演出项目数

### 7.13.1 指标描述

签约演员参加演出项目数是演员经纪机构的辅助指标，应参照7.13.3报告本指标。

### 7.1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公开公示信息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文件等途径获得。

### 7.1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年度参加演出项目数、项目类型等数据分等计分。

注：参加演出项目应是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的演唱会、音乐节、舞台剧目等，演员经纪机构应为项目协议签署一方。

## 8 服务能力

### 8.1 保险服务水平

#### 8.1.1 指标描述

保险服务水平是核心指标，应参照8.1.3报告本指标。

### 8.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购买保险合同情况获得。

注：保险服务合同类型可包括文化综合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演员意外险等，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所有保险费用的支出情况。

### 8.1.3 计算方法

保险服务水平应通过式（4）计算：

$$\text{保险服务水平} = \frac{\text{保险支出总费用}}{\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 8.2 合作方满意度

### 8.2.1 指标描述

合作方满意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8.2.3报告本指标。

注：合作方满意度是从合作方视角（企业上下游交易方评价信息，包括院团方、剧院场所方、舞美施工方、广告主、媒体、公关公司、制作机构、网络平台等），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服务品质的指标。

### 8.2.2 数据来源

应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获得。

### 8.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演出合作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等计分。

注：调研数量应不低于近两年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单位总数的20%。

## 8.3 投诉处理

### 8.3.1 指标描述

投诉处理是辅助指标，宜按照8.3.3报告本指标。

注：投诉处理是反映演出经纪机构在面对他人投诉时的应对水平。

### 8.3.2 数据来源

应采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有责投诉数量以及投诉处理结果与反馈。

### 8.3.3 计算方法

投诉处理应通过式（5）计算：

$$\text{投诉处理} = \frac{\text{处理投诉数量}}{\text{有责投诉总次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 8.4 履约能力

### 8.4.1 指标描述

履约能力是企业合同履行与执行情况的核心指标，宜按照8.4.3报告本指标。

### 8.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主管部门公开公示信息、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等途径获得。

### 8.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查阅资料分等计分。

## 8.5 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员比率

### 8.5.1 指标描述

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员比率是演员经纪机构的核心指标，应参照8.5.3报告本指标。

### 8.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社保缴费记录、业务合同、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评价期末演出经纪人数、签约演员数。

### 8.5.3 计算方法

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员比率应通过式（6）计算：

$$\text{演出经纪人数与签约演员比率} = \frac{\text{专职演出经纪人员数}}{\text{签约演员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 8.6 签约境外演员数

### 8.6.1 指标描述

签约代理境外演员是演员经纪机构辅助指标，指演员经纪机构与境外演员的经纪约所属机构签署合约，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其在中国境内的演出、音乐作品、商务等演艺活动，宜参照8.6.3报告本指标。

### 8.6.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统计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注：签约演员应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无严重负面舆情或未被行业警示或抵制的人员。

### 8.6.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年度数加总计算获得。

## 8.7 演员境外推广

### 8.7.1 指标描述

演员境外推广数是演员经纪机构辅助指标，指演员经纪机构为所签约、代理演员签署的参与境外演出、音乐作品发行的数量情况，宜参照8.7.3报告本指标。

### 8.7.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业务合同、统计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取。

注：境外项目应为完整的演出剧目、演唱会、音乐（主唱）作品。

### 8.7.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年度参加境外项目数、演出场次数数据加总计分。

## 8.8 全约演员管理

### 8.8.1 指标描述

全约演员管理是核心指标，应按照8.8.3报告本指标。

注：演员管理是演员经纪机构对演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反映演员经纪机构导向管理与经纪能力的反向指标。

### 8.8.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收集演员经纪机构签约全约艺人的主管部门处罚记录、公开公示情况获取，且应为评价当期数据。

### 8.8.3 计算方法

应根据全约演员违法失德情况进行反向评分。

## 9 品牌管理

### 9.1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

#### 9.1.1 指标描述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是辅助指标，宜按照9.1.3报告本指标。

#### 9.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有版权备案登记、统计部门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自主创作、采购等方式获得的自有版权。

#### 9.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数据加总计分。

### 9.2 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

#### 9.2.1 指标描述

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是辅助指标，宜按照9.2.3报告本指标。

#### 9.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有资源备案、合作方签订合同及统计部门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总收入和周边产品总收入，周边产品可包括演出音像制品、出版物、快消品等。

#### 9.2.3 计算方法

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应通过式（8）计算：

$$\text{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 = \frac{\text{周边产品开发总收入}}{\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 9.3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

#### 9.3.1 指标描述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的核心指标，应参照9.3.3报告本指标。

#### 9.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演出合同、演出节目单及节目等级台账资料等途径获得，演出项目等级分类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划分方法。

#### 9.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的评价结果分等计分。

### 9.4 自营项目数

#### 9.4.1 指标描述

自营项目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的辅助指标，宜参照9.4.3报告本指标。

#### 9.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自营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获得。

#### 9.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项目经纪机构自营演出项目数量加总计算获得。

### 9.5 独家代理项目数

### 9.5.1 指标描述

独家代理项目数是演出项目经纪机构的辅助指标，宜参照9.5.3报告本指标。

### 9.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项目经纪机构独家代理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等获得。

### 9.5.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项目经纪机构独家代理项目数量加总计算获得。

## 9.6 运营宣传投入比

### 9.6.1 指标描述

运营宣传投入比演员经纪机构的辅助指标，宜参照9.6.3报告本指标。

### 9.6.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的业务合同、工商年报等获得。

### 9.6.3 计算方法

运营宣传收入比应通过式（9）计算：

$$\text{周边产品开发收入比} = \frac{\text{运营宣传总费用}}{\text{成本总支出}} \times 100\% \cdots \cdots (8)$$

## 9.7 全约演员作品

### 9.7.1 指标描述

全约演员作品是演员经纪机构的核心指标，指所签署全约演员的音乐作品、舞台剧作品、演出活动的发表、参演情况，宜参照9.7.3报告本指标。

### 9.7.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的业务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 9.7.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全约演员发布作品的数量、演出项目数据加总计分。

## 9.8 全约演员影响力

### 9.8.1 指标描述

签约演员影响力是演员经纪机构的核心指标，指全约演员的个人及作品获奖情况、商业代言及媒体曝光等，宜参照9.8.3报告本指标。

### 9.8.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员经纪机构的业务合同、项目备案信息、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

### 9.8.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全约演员及作品所获奖项数、商业合作数、参与官方媒体活动等数据分等计分。

## 10 社会影响

### 10.1 荣誉奖项

#### 10.1.1 指标描述

荣誉奖项是辅助指标，宜按照10.1.3报告本指标。



### 10.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获得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奖项台账资料获得。

### 10.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各级各类获奖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等计分。

## 10.2 行业活动参与

### 10.2.1 指标描述

行业活动参与是辅助指标，宜按照10.2.3报告本指标。

### 10.2.2 数据来源

应采用主动申报和翻阅资料的方式，获取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参与行业活动，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行业自律建设情况。

### 10.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参与行业活动、行业标准化建设数据进行分等计分。

## 10.3 公益与社会活动

### 10.3.1 指标描述

公益与社会活动是辅助指标，宜按照10.3.3报告本指标。

注：公益与社会活动是社会责任视角，总体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 10.3.2 数据来源

应采用主动申报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收集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参与公益与社会活动情况。

### 10.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参与公益与社会活动的总服务人次数据分等计分。

## 11 信用体系建设

### 11.1 公共信用

#### 11.1.1 指标描述

公共信用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1.1.3报告本指标。

注：公共信用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整体的信用水平。

#### 11.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采集演出经纪机构的公开公示信息等途径获得。<sup>1</sup>

注：获取的数据应为评价当期的信用数据。

#### 11.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企业纳税信用以及失信记录等数据进行分等计分。

### 11.2 安全责任事故

#### 11.2.1 指标描述

安全责任事故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1.2.3报告本指标。

注：安全责任事故是演出经纪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意识形态问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是反映演出经纪机构信用水平的反向指标。

#### 11.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主管部门相关备案资料获得，且应为近两年度的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数据。

#### 11.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GB/T 36729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事故类型实行一票否决。

### 11.3 惩处情况

#### 11.3.1 指标描述

惩处情况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1.3.3报告本指标。

注：惩处情况是演出经纪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反映演出经纪机构信用水平的反向指标。

#### 11.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收集演出经纪机构受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等惩处情况资料获取，且应为近两年度的惩处情况数据。

#### 11.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受惩处情况进行反向评分。

### 参 考 文 献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修订
-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2022年修订
- [3] DB33/T 2398-2021《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